

谈谈你对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看法

林舒萍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中国·广东 深圳 518000

【摘要】中国证券市场创建时长仅二十余年,因此在监督机制方面有一定程度上的缺失,加之我国上市公司与西方国家不同的股权结构,导致我国上市公司内部人控制的现象严重,从而容易出现财务造假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等的现象,引发投资者们对我国市场的信任危机,使我国证券市场的资源配置效率下降。这就要求我们建立独立的监管体系,来完善公司治理的目的,因此,借鉴西方较为发达的市场经验,考虑独立董事制度的制度移植并本土化,但制度移植受众多因素影响,如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制度在二元结构下的监管功能,成为首要问题,而独立董事制度奏效的基础条件就是保证一定的独立性。

【关键词】独立董事制度; 制度移植; 二元结构; 独立性

引言

独立董事制度是欧美公司在公司股权治理发展过程中的“一元化”产物,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标志,加强了监管职能,并优化了公司的治理机制。由于对独立董事制度缺乏实践探索经验,面对移植的制度还处于试验阶段,因此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但是该制度已经最先在我国的海外上市公司试点。虽然目前独立董事制度只在上市公司实践尚未广泛普及和推广,但是呈方心未艾之势。这种“摸石头过河”的逻辑进路是我国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与国际接轨的必然之路。因此,文章将从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理论出发,然后分析独立董事制度产生的原因,同时也参照其他东西方国家独立董事制度发展概况并且从经济学角度,理解独立董事为何和如何保持独立性,从而能够更好地提出推进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发展和完善的措施,也有利于我国相关法律的建设。

1 独立董事制度理论阐述

独立董事是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在公司内部承担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内的经营管理者没有业务联系,可以对公司内部事务作出客观独立判断的董事。^[1]在20世纪中期,随着全球经济体系的新发展与之相伴的是企业制度所产生的巨大变革,现代股份制的形式逐渐形成企业组织模式的主导形式。而新的现代公司制度下的企业所带来的便是企业出资者不再享有企业所有的剩余求偿权,而是实际控制权与剩余求偿权的两权分离。把独立董事制度引入到公司治理结构中,旨在解决股份公司股份日益分散化、所有权分离、管理层对公司的管理权日益扩大情况下使股东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2]

美国是世界上最早正式将独立董事制度引入到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国家。英美国家的股份公司权利结构是一元结构模式,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董事会选举产生管理层,管理层全权负责企业的重大决策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这种结构缺乏监管机制,因此,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对于英美国家在一元结构的公司治理结构中,无疑是强化内部制衡的一种有效选择。独立董事制度通过对董事会内部机构一定程度的外部化,形成一定的制衡力量,有助于董事会运作的公正性和透明性,从而一定程度上维护和保障股东的权益^[3]。

2 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

独立董事的本质是剩余索取权的代理人,而代理人本质上也属于经济人范畴,是有代理成本的,因此独立董事也属于经

济人,如果独立董事和公司决策经营者的合谋会给独立董事带来足够大的收益,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者合谋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6]有时独立董事和公司管理层发生冲突时,常常采取不公开的反对态度,或者公开反对之后被辞退,这都导致独立董事不能更好的维护股东的利益。这也是欧美国家在发展独立董事制度的历史进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也是独立董事制度更好发展的解决关键^[3]。

在我国,由于不同的制度环境和文化背景以及与西方企业的股权结构明显不同,中国相关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问题也不同于西方国家的股权公司。中国上市A股公司股权分三部分:一是国有股;二是法人股;三是社会公众股,只有社会公众股在市场上流通,但社会团体在股权结构中不占主导地位。^[2]这种所有权结构极易导致大股东控制现象。因此,我国上市公司不仅存在管理层内部控制问题,也存在大股东内部控制问题。^[7]而在我国还有一个与独立董事接近平行机构——监事会,我国对监事会的权利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责任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制度亦是如此。因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很有可能部分丧失或者完全丧失,最终可能沦为大股东和董事会的附属机构,就算独立董事能够保持一定的独立性,那独立董事与监事会的职责也应分清界限,以防工作内容大幅度重复耗费大量经济成本。

通过学者对新加坡、香港独立董事制度的研究发现,由于香港存在较多的家族企业、新加坡公司大股东股权比例太高以及缺乏有效的外部接管市场,导致独立董事制度发挥效果不尽人意。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如何更好地发挥作用,与特定的国情有关。公司治理结构模式的发展在每个国情下是不同的,即是多态化的,相应的,独立董事制度的发展也应是多态的,即是在不同制度文化环境下,企业相关利益者之间的博弈后的结果,而我们希望看到的博弈结果不是囚徒困境而是总效益的提高,因此为了保证制度移植更好的本土化,必须从立法和社会层面去保障独立董事制度发挥作用的基本条件,从前面叙述中可以看到,如果说独立性是独立董事制度的奠基石,那激励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的外部条件则是独立董事的顶梁柱。因此就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出一些可实际操作的建议。

3 对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议

3.1 完善独立董事选任机制,增加独立董事数量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间接机制的独立完善是保证独立性的重要条件。从我国上市企业的情况来看,企业对独立董事的选择在

很多情况下取决于董事长、总经理、大股东的偏好和需求。因此, 独立董事的资格认定和任命程序存在很大的任意性。关于独立董事的遴选机制, 可以借鉴美国的经验: 提名委员会加独立名录。^[6]下一任的独立董事的提名可由现任独立董事完全控制, 以确保独立董事真正独立于公司内部利益集团, 特别是公司的主要股东和经理。其次, 当在投票选举的过程中可以采用回避机制, 即在前三名的股东, 通过股东的内部选举制度, 选择出一套题为代表股东参加, 他拥有投票权, 以此避免头部股东抱团, 从而侵犯广大中小股东的权力。再者, 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来选聘独立董事, 即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时的选举权由股权所占比重所决定。这种投票方式的优势就是可以有效避免大股东单独操纵行为发生, 使少数股东的利益得到保障。

增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数量, 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防止单一独立董事内部化。因为独立董事数量的多少将直接关系到大股东对提案权支配的困难程度, 所以这是独立董事制度有效性的基础环节^[5]。由于在现有法律的规定下, 内部人仍然可以轻而易举地保持过半数地董事席位, 因此必须大幅度提高独立董事地比例。如果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有一半以上的比例, 不仅可以增加内部人控制的难度, 还可以形成独立董事的规模效应, 增强中国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有助于改善中国上市公司内部人控制的问题。^[5]

3.2 明确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加强有关职业培训

在多数上市公司中, 独立董事往往为行业内的权威技术人员, 这是不够的, 这一职位更加倾向具备市场运作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可以建立一个健康的独立董事人事市场, 具体可以由证监会之类的监督员理事会建立一个人力资源中介机构, 通过专业的猎头进行搜寻, 建立一个成熟的市场, 以独立董事并建立一个平台现有的人员进行培训。它可以向需要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提供人力资源, 设立独立董事, 并为独立董事和上市公司设立双向审查机制。通过这种方式, 可以避免独立董事与公司、大股东与董事之间的关联性关系, 以确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并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市场力量获得保障和限制。

培养复合型的独立董事, 加强对独立董事的职业和道德培训, 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力和职责意识, 有效地提高独立董事的专业素养, 是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有效实施的关键措施。^[4]在进行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即独立董事的职前培训的同时, 我国上市部门的监管部门要组织相应的后续培训。从长远来看, 独立董事的培训应由独立董事的自律组织负责, 使相关工作专门化专业化, 监管更加透明, 因此成立独立董事相关协会或自律组织使很有必要的。

3.3 完善独立董事约束机制, 加强声誉市场建设

独立董事基本来自于公司的外部, 并且一般都属于有一定社会地位的人群。所以采用更加多元的激励方式有利于最大程度对独立董事产生激励作用。^[8]首先, 可以通过充分利用市场公开披露机制的方式对其进行正向与负向激励, 即在独立董事对公司产生积极贡献行为时, 通过公开鼓励表彰对其产生声誉激励的作用。然而, 在其对公司利益产生损害行为时, 则通过公开披露其负面行为对其社会声誉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以增加其机会成

本, 从而减少不良行为动机的产生, 即建立一个高校的独立董事外部声誉市场。同时, 物质激励也是重要的一个方面。采用以选择独立董事为期权代表的薪酬倒挂制度, 使独立董事成为股东的一部分, 以链接他们之间的利益关联度, 以形成董事会成员进行监督的行为激励。

3.4 明确两监督机构的责任界限

在我国二元体系的公司治理结构中, 独立董事制度与监事会制度的产生有冲突。^[4]为了使两个机构更好地在我国国情下发挥作用, 有必要合理规定两个不同监督机构之间的责任划分。在监督职能上,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制度具有不同的特点——独立董事制度具有“事前监督、内部监督和决策过程监督紧密结合”的特点; 监事会则表现为“日常监督、事后监督、外部监督”的特点, 在监督职权范围定位上, 独立董事监督董事会所有重大决策是否公正科学, 监事会则以监督我国公司法赋予的检查公司财务、董事会规范运作、遵守信息批量原则、董事监督董事和经理经济行为的合法性等方面为职责。^[4]

4 结语

独立董事制度在各国实施要根据各国的国情, 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发挥作用的条件与西方欧美国家有所不同, 可以借鉴参考香港、新加坡、日本这些儒家文化圈, 现代社会对经济问题的分析也会从制度的角度去考虑, 我认为发挥独立董事制度的优势, 保障独立董事制度的足够的独立性是关键, 还要建立一系列的机制让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 通过奖励惩罚手段, 让独立董事作为一名经济人的选择倾向符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的方向。为了更好地让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发挥优势, 独立董事制度本土化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尤为重要, 从企业层面来说, 要完善独立董事的选任机制, 从行业层面上, 要完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培训机制; 从国家社会层面, 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法律体系, 做到有法可依。

参考文献:

- [1] 刘艳文, 张晓红. 公司治理[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年.
- [2] 吕妮《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的现存弊端与制度完善》中国海洋大学.
- [3] 邓莉《我国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中国欧盟国有企业治理国际研讨会 2005年.
- [4] 邵少敏《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研究》. 立信会计出版社.
- [5] 刘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分析——基于二元制公司治理模式《东华经济管理》2009年.
- [6] 单晓剑《学理论》2012年.
- [7] 吴洁. 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效性分析. 华东师范大学.
- [8] 王馨冉. 论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 昆明理工大学. 2015.

作者简介:

林舒萍(1999.12—), 女, 广东省揭阳人, 汉族, 本科学历, 深圳大学, 专业: 经济学。